

商品名稱：新光人壽好利來終身還本保險
給付項目：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商品文號：112.05.01新壽商開字第1120000150號函備查

◎本契約條款樣張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審閱期間。

依彰化銀行商品風險等級分類，本專案為RR1（保守型）

CHB

CHANG HWA BANK

彰化銀行

新光人壽

好利來

終身還本保險



活動詳情 請參照官網



新光人壽宣告利率查詢



商品特色

特色
1

分期繳費
終身享有壽險保障

特色
2

生存保險金
活到老領到老

特色
3

繳費方式可採信用卡
繳費好便利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了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新光人壽好利來終身還本保險，本商品依彰化銀行商品風險等級分類為RR1，適合保守型客戶購買。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新光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本商品提前解約之解約金不視為保險給付，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它相關法令規定，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但本商品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相關稅賦，租稅法令若有修訂，以當時法令規定為準。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新光人壽網站（www.skl.com.tw）查詢。

◎本商品由新光人壽提供，彰化銀行代理銷售，惟新光人壽保留本商品核保及最後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本商品經新光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新光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0.16%，最低4.74%；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行服務人員、新光人壽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或網站（網址：www.skl.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已領生存保險金給付後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本商品於繳費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給付各項保險金時，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保險金內給付。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公司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
電話：（02）2389-5858（代表號）



新光人壽公開資訊，歡迎至www.skl.com.tw
網站上的資訊公開專區查詢。



範例說明（範例之數值僅供參考，並非保證，未來應以實際辦理金額為準。）

以男性40歲投保「**新光人壽好利來終身還本保險**」，基本保險金額100萬元，繳費期間6年期，生存保險金給付類型選擇年給付型為例，年繳保險費為**606,000元**（享首、續期轉帳1%折扣，折扣後實繳保險費為**599,940元**）。保險有效期間內除有壽險保障外，另於第一保單年度屆滿日之翌日及其後至保險年齡達一百零九歲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仍生存，則可領取生存保險金，**若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110歲仍生存，還可領取3,600,000元之祝壽保險金。**

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年度實繳保險費	累計實繳保險費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生存保險金(年給付型)(註)	累計已領生存保險金(年給付型)	年度末解約金	累計已領生存保險金 + 年度末解約金
1	40	599,940	599,940	760,400	10,500	10,500	367,900	378,400
2	41	599,940	1,199,880	1,512,700	21,000	31,500	882,900	914,400
3	42	599,940	1,799,820	2,361,800	31,500	63,000	1,448,600	1,511,600
4	43	599,940	2,399,760	3,211,900	42,000	105,000	2,064,500	2,169,500
5	44	599,940	2,999,700	4,063,000	52,500	157,500	2,730,900	2,888,400
6	45	599,940	3,599,640	4,914,900	63,000	220,500	3,447,600	3,668,100
7	46	-	3,599,640	4,917,000	63,000	283,500	3,449,100	3,732,600
8	47	-	3,599,640	4,918,700	63,000	346,500	3,450,300	3,796,800
9	48	-	3,599,640	4,919,900	63,000	409,500	3,451,200	3,860,700
10	49	-	3,599,640	4,920,800	63,000	472,500	3,451,800	3,924,300
20	59	-	3,599,640	4,238,600	63,000	1,102,500	3,469,100	4,571,600
30	69	-	3,599,640	3,901,600	63,000	1,732,500	3,483,900	5,216,400
40	79	-	3,599,640	3,656,400	63,000	2,362,500	3,521,700	5,884,200
50	89	-	3,599,640	3,670,400	63,000	2,992,500	3,535,400	6,527,900
60	99	-	3,599,640	3,613,100	63,000	3,622,500	3,550,100	7,172,600
70	109	-	3,599,640	3,600,000	0	4,189,500	0	4,189,500
				祝壽保險金：		3,600,000		

註：係指次一保單週年日始生效，依要保人指定之生存保險金給付類型，該保單年度得領取之生存保險金合計數額，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金額為準。

※上表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各年度之數額，若依保險單條款約定須扣除應領取之生存保險金總額後之餘額給付者，因實際給付生存保險金之數額會有四捨五入之影響，故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於實際給付時，須以當時計算之數額為準。

※上表各項數值須依保單條款約定計算，非為保證數值，未來應以實際辦理金額為準。



保險給付（詳細內容請參閱保險單條款）

生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第一保單年度屆滿日之翌日及其後至保險年齡達一百零九歲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新光人壽依要保人指定之生存保險金給付類型，於生存保險金給付日，按基本保險金額乘以下表對應之換算係數所得之數額給付生存保險金：

保單年度	生存保險金給付類型對應之換算係數	
	年給付型	月給付型
第1年度	1.05%	0.088%
第2年度	2.10%	0.176%
第3年度	3.15%	0.264%
第4年度	4.20%	0.352%
第5年度	5.25%	0.440%
第6年度及以後	6.30%	0.528%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屬有效者，新光人壽按保險年齡一百一十歲之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新光人壽按被保險人身故時，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乘以當時門檻比率。
- 三、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應繳保險費總和扣除應領取生存保險金總額後之餘額。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永久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後，新光人壽以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為準，按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最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乘以當時門檻比率。
- 三、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應繳保險費總和扣除應領取生存保險金總額後之餘額。

被保險人同時有保單條款附表所列二項以上永久完全失能程度時，新光人壽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門檻比率」例表

被保險人到達年齡	0~30歲	31~40歲	41~50歲	51~60歲	61~70歲	71~90歲	91歲以上
門檻比率	190%	160%	140%	120%	110%	102%	100%



名詞定義（詳細內容請參閱保險單條款）

生存保險金給付日：係指依要保人指定之生存保險金給付類型，按下表約定給付生存保險金之日。

生存保險金給付類型	生存保險金給付日
年給付型	保單週年日。
月給付型	保單週年日，及其後該保單年度中每一保單週月日。

基本保險金額：指保險單首頁所載本契約之投保金額，如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按基本保險金額乘以「當年度保險倍數」所計得之數額。各保單年度之「當年度保險倍數」如保單條款附件。

應繳保險費總和：係指按已繳費保單年度數乘以本契約之基本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再乘以表定年繳保險費後所計得之數額。

應領取生存保險金總額：係指依被保險人身故日或致成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當時基本保險金額，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或致成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前按保單條款約定得領取之生存保險金總額。

生存保險金給付類型非採年給付型者，前述所稱之生存保險金總額仍按年給付型計算。



投保條件

投保年齡限制及繳費方法：

繳費期間	投保年齡限制	繳費方法
6年期	自0歲至65歲	首期：年繳、半年繳、季繳 ※首期末開放月繳 續期：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身故給付應符合保險法第107條規定，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保險期間：至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之保單週年日。

繳費管道：匯款、轉帳、信用卡。

投保金額：（以萬元為單位）

最低投保金額：新臺幣10萬元。

最高投保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

首期匯款/轉帳優惠：1%。

續期轉帳優惠：1%。



揭露事項

繳費期間：6年期

性別	男				女			
經過年度	5	10	15	20	5	10	15	20
投保年齡	5	10	15	20	5	10	15	20
5歲	90.0%	97.4%	100.8%	104.0%	88.5%	95.7%	99.2%	102.4%
35歲	92.0%	99.5%	102.6%	105.6%	90.2%	97.8%	101.1%	104.3%
65歲	92.6%	100.9%	104.3%	107.3%	92.1%	100.3%	103.8%	106.9%

※依據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補充訂定分紅人壽保險單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及96.0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險依下列公式揭露保費效益分析。

$$\frac{CV_m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1}} \quad m = 5, 10, 15, 20$$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新臺幣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

CV_m ：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未解約金。

GP_t ：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 ：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依據上表顯示，投保『新光人壽好利來終身還本保險』提早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

E-mail：skl080@skl.com.tw

彰化銀行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800-365-889

彰化銀行保險代理人處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2-2521-4879 E-mail：chbins@chb.com.tw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險單條款為準。

彰化銀行X新光人壽

集食行善 讓愛發光

每張保單都能為他們帶來好事

在彰化銀行每投保一件新光人壽有效保單，
新光人壽將另外捐贈新臺幣200元
予『安得烈慈善協會』作為公益資源使用。

活動期間：112年7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
(以保單生效日為準)



1. 本活動係新光人壽自公司本身營運費用提撥捐贈款項，並交由社團法人中華安得烈慈善協會作為公益資源使用(可至該協會網站<http://www.cha-ca.org.tw>/公益資源使用情形；新光人壽與彰化銀行並不涉及其維運)。本活動之捐贈款項並非來自於消費者所繳保費，消費者亦無須支付任何捐贈費用；消費者不可向新光人壽、彰化銀行、安得烈慈善協會之任何一方索取捐贈收據。
2.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評估自身保險需求，並瞭解相關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3. 本活動之保險商品係指彰化銀行代理銷售之新光人壽保險。
4. 本活動所稱有效保單，指該保單之生效日係於本活動期間內之新契約保單，且無發生契約撤銷退保、解約、無效或其他致成保單停效或失效之情事。
5. 新光人壽、彰化銀行、安得烈慈善協會均不會以捐贈為由，透過任何形式向消費者索取信用卡卡號或銀行帳號，或要求操作ATM及登入網路銀行進行匯款/轉帳等交易。消費者若遇上述情事，可撥打新光人壽客戶服務專線(0800-031-115)，並撥打165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專線通報。
6. 本活動係由新光人壽與彰化銀行共同規劃，並對活動保留最終解釋之權利。